

株洲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3 日 9:30

结束时间： 2017 年 10 月 13 日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向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年度经营计划的顺利进行，现决定向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4.785%，借款到期后本利一次付清。由董事长彭军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无其他担保条件。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

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0 月 13 日 8:30-9:30

(三) 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阳文胜

公司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天台科技园科瑞路 8 号

联系方式：0731-22395869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株洲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株洲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